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209號

原告 沅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炎宗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被告 新鼎泰防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縈心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林怡君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泐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苗栗縣政○○○鎮○○路北側人行
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所需水溝蓋，經被告於民
國105年10月20日報價，原告於105年11月9日向被告訂購226
組水溝蓋（型號HC-40），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280元（
總價541,044元），原告於105年11月10日匯款交付被告定金
270,522元。然因系爭工程業主變更並減縮工程範圍及數量
，前開226組水溝蓋尚未約定出貨時間，嗣經兩造協議，被
告於106年1月16日函文同意該定金延長使用期間至107年12
月31日，並表示如有未詳盡之處，一切依照產品訂購單（即
105年10月20日報價單）。後原告於107年7月25日向被告訂
購130組水溝蓋（型號HS-40，與型號HC-40對原告而言為同
批產品），並以前述定金扣抵價金，詎被告卻稱該水溝蓋單
價為3,200元，顯與前開報價單內容不符（單價應為2,280元
）而拒絕交付。據上，兩造既已成立買賣契約，約定原告於
107年12月31日前得以先前定金扣抵價金，並依被告前開函

01 文及產品訂購單所示，以原報價單所示價格向被告承買水溝
02 蓋，然被告拒絕給付，經催告亦然。為此，原告業已解除買
03 賣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辯稱：被告於106年1月16日所為函文僅表示原告先前支
08 付定金未予沒收，得延長使用採購被告公司特定產品（彩妝
09 防滑無障礙水溝蓋、止滑劑、透明止滑漆等），並非依105
10 年10月20日之報價再為訂貨，此觀報價單備註欄4記載「依
11 訂單而定尺定量生產，非歸究我方之責，因故取消或拒絕收
12 貨，仍需支付所有定貨數之金額及營業稅」即明，被告將報
13 價單列為函文附件，乃係表示所稱定金之來源、爭議產生原
14 因。另該報價單自105年10月20日報價之日起30天內有效，
15 其後當無再適用，且型號HC-40、HS-40之水溝蓋為不同之商
16 品，其製成、工法及運送之成本均相異，原告於107年間訂
17 購HS-40水溝蓋，實無可能以105年間HC-40水溝蓋之報價為
18 計算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
19 ，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被告於105年10月20日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所需水溝
21 蓋（型號HC-40，規格476*600*41MM、數量226組）向原告報
22 價（未稅單價2,280元，含稅總價541,044元），原告於105
23 年11月10日支付定金270,492元（匯費30元）。又系爭工程
24 因業主變更並減縮工程範圍及數量，原告前開承購226組水
25 溝蓋，未約定出貨時間；而原告就系爭工程所需水溝蓋承購
26 74組（型號HC-40）並於106年1月16日支付價金177,126元。
27 另原告前述已付之定金270,522元，被告於106年1月16日函
28 文表示「...經雙方協調後同意此案已付定金270,522元（含
29 稅）延長使用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此定金可採購公
30 司產品彩妝防滑無障礙水溝蓋（所有規格品之圖說規範，需
31 符合如附件1內容所示），另包括止滑劑、透明止滑漆等，

皆可出貨抵扣。如本函未詳盡之處，一切依產品訂購單（附件3）為據」，該函附件1包括「型號HS-40」等水溝蓋，但無「型號HC-40水溝蓋」、附件3為被告105年10月20日報價單。此外，被告於107年7月27日就志德建設勝利段16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向原告報價130組水溝蓋（型號HS-40）之單價為3,200元。原告於108年1月7日發函終止（應指解除）上開130組訂購契約，請求返還定金270,522元等情。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105年10月20日報價單、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105年11月10日）、統一發票、匯款申請書收入收據（106年1月16日）、周敬恒律師事務所函等件在卷可稽（卷13、14、20、28頁），堪認屬實。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前述買賣遲延給付，經催告仍未履行而解除買賣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述定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則依兩造前述主張，本件爭執厥於：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據以請求返還定金，有無理由？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買賣契約之成立，固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惟仍須雙方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始足當之。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2項亦有規定。準此，買賣契約需經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者，始為成立。另契約有預約與本約之分，兩者異其效力，買賣除標的物及價金外，尚涉及付款方法、稅負、點交、費用及違約等重要事項，故買賣預約，雖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等項先為擬定，以作為訂立本約之張本，究不能因此即認買賣契約業已成立（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判例、80年度台上字第1883號判決要旨）。由此足見，買賣標的物與價金之約定，固非不得作為

01 認定契約是否成立之重要依據，然當事人之真意究係依所訂
02 立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立本約，抑或當事人訂立契約之目的
03 的乃在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契約，非謂一有價金之交付
04 ，必已成立買賣契約。

05 (二) 本院參照被告於105年10月20日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所需水
06 溝蓋（型號HC-40，規格476*600*41MM、數量226組）向原告
07 報價（未稅單價2,280元，含稅總價541,044元），而原告於
08 105年11月10日支付該項採購定金270,492元（匯費30元），
09 而認兩造間就買賣標的物（226組型號HC-40水溝蓋）及其價
10 金（541,044元）互相同意，而成立買賣契約。嗣系爭工程
11 因業主變更並減縮工程範圍及數量，兩造就上開買賣進行協
12 商，約定原告得於107年12月31日前向被告承購特定物品並
13 已前述定金支付價金，據此，堪認兩造就前開226組水溝蓋
14 之買賣契約業已合意解除，原告無支付剩餘價金義務，被告
15 亦無交付買賣標的物（226組型號HC-40水溝蓋）並移轉所有
16 權之義務。否則，原告何需於105年11月22日就系爭工程另
17 行訂購74組型號同為HC-40水溝蓋，並於106年1月16日另為
18 給付177,156元，而未以前述定金支付？事理自明。至原告
19 所付定金既經約定日後得向被告承購特定物品，依上開規定
20 及說明，就標的物及價金等項先為擬定，以作為訂立本約之
21 張本，充其量僅屬預約性質，附此敘明。

22 (三) 如上，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月7日發函終止（應指解除）上
23 開130組型號HS-40水溝蓋之訂購契約（卷28頁），如前所述
24 ，兩造就該買賣標的物之價金尚未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買賣
25 契約尚未成立，即無從解除，故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
26 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並無理由。

27 (四) 再者，縱兩造就前述226組型號HC-40水溝蓋之買賣契約未經
28 合意解除，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9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3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3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買賣標的物同一（即型號HC-40水溝蓋與HS-40水溝蓋為同一），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復參被告所提型號HS為連續式、HC為單座式（卷67頁），二者顯非同一物品，仍不得以被告105年10月20日報價單為承購HS-40水溝蓋之單價依據。至證人戴天生證稱保留款（即前述定金）採購被告相關產品，依原先報價單之單價計算等語，姑不論該報價單僅有型號HC-40水溝蓋，並無原告嗣後採購之HS-40，況被告106年1月16日函文表示該定金可採購被告公司產品彩妝防滑無障礙水溝蓋等，但「需」符合如附件1內容所示，而函文附件1所載水溝蓋型號，並未包括HC-40，原告依報價單所載HC-40單價承購HS-40水溝蓋，亦無所據，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均與結論無涉，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范 坤 棠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 芝 瑜